

关于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黄泽斌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4 号

黄泽斌：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。你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你的配偶许小燕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即于 3 月 23 日买入公司股票 5,000 股，交易金额 44,560 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4 月 13 日